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21 · 1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公报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第 1 期（总第 50 期）

目 录

【国务院文件】

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

国发〔2021〕3 号.....1

印发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国办发〔2021〕3 号.....5

【省政府文件】

关于表彰山东省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奖获奖人员的通报

鲁政字〔2021〕13 号.....10

关于公布 2020 年度齐鲁乡村之星名单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1〕8 号.....11

【威海市政府文件】

关于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威政办发〔2021〕2 号.....14

关于印发威海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威政办字〔2020〕15 号.....19

【 本 级 文 件 】

关于印发《威海市文登区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田长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威文政办字〔2021〕2号.....21

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

国发〔202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革命老区是党和人民军队的根，是中国人民选择中国共产党的历史见证。革命老区大部分位于多省交界地区，很多仍属于欠发达地区。为加大对革命老区支持力度，2012年以来国务院先后批准了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和陕甘宁、左右江、大别山、川陕等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政策文件，部署实施了一批支持措施和重大项目，助力革命老区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持续改善基本公共服务，发挥特色优势推进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了积极贡献。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支持革命老区在新发展阶段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让革命老区人民逐步过上更加富裕幸福的生活，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激发内生动力，发挥比较优势，努力走出一条新时代振兴发展新路，把革命老区建设得更好，让革命老区人民过上更好生活，逐步实现共同富裕。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革命老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巩

固拓展，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建设取得明显进展，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进一步改善，居民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对内对外开放合作水平显著提高，红色文化影响力明显增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到2035年，革命老区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现代化经济体系基本形成，居民收入水平显著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人民生活更加美好，形成红色文化繁荣、生态环境优美、基础设施完善、产业发展兴旺、居民生活幸福、社会和谐稳定的发展新局面。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因地制宜推进振兴发展

坚持统筹谋划、因地制宜、各扬所长，聚焦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人群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革命老区振兴发展。

（三）推动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一定时期内保持脱贫攻坚政策总体稳定，完善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优先支持将革命老区县列为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巩固“两不愁三保障”等脱贫攻坚成果。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工作，建设配套产业园区，提升完善安置区公共服务设施。加大以工代赈对革命老区的支持力度，合理确定建设领域、赈济方式。统筹城乡规划，以交通、能源、水利、信息网络等为重点，加快推进革命老区美丽生态宜居乡村建设。提高农房设计和建造水平，改善群众住房条件和居住环境。因地制宜发展规模化供水、建设小型标准

化供水设施,大力实施乡村电气化提升工程,全面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开展数字乡村试点,加快乡村绿化美化。坚持扶志扶智相结合,加大对革命老区农村低收入群体就业技能培训和外出务工的扶持力度。完善城乡低保对象认定方法,适当提高低保标准,落实符合条件的“三红”人员(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在乡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烈士老年子女、年满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等人群的优抚待遇。

(四)促进大中小城市协调发展。

落实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要求,支持革命老区重点城市提升功能品质、承接产业转移,建设区域性中心城市和综合交通枢纽城市。研究支持赣州、三明等城市建设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支持革命老区县城建设和县域经济发展,促进环境卫生设施、市政公用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产业配套设施提质增效,支持符合条件的县城建设一批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园区,增强内生发展动力和服务农业农村能力。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推进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推动信息网络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打造智慧城市,提升城市管理和社会治理的数字化、智能化、精准化水平。

(五)对接国家重大区域战略。

将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纳入国家重大区域战略和经济区、城市群、都市圈相关规划并放在突出重要位置,加强革命老区与中心城市、城市群合作,共同探索生态、交通、产业、园区等多领域合作机制。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和海陆丰革命老区深度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支持赣州、龙岩与粤港澳大湾区共建产业合作试验区,建设好赣州、井冈山、梅州综合保税区和龙岩、梅州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支持吉安申请设立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支持三明推动海峡两岸乡村融合发展。鼓励大别山、川陕、湘鄂渝黔等革命老区对接长江经济带发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

设,陕甘宁、太行、沂蒙等革命老区重点对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浙西南革命老区融入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琼崖革命老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中发挥独特作用。鼓励左右江革命老区开展全方位开放合作,引导赣南等原中央苏区与湘赣边区域协同发展。支持革命老区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以开放合作增强振兴发展活力。

三、促进实体经济发展,增强革命老区发展活力

加快完善革命老区基础设施,发展特色产业体系,提升创新能力,培育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新动能,提高经济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

(六)完善基础设施网络。

支持将革命老区公路、铁路、机场和能源、水利、应急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列入国家相关规划,具备条件后尽快启动建设,促进实现互联互通。加快建设京港(台)、包(银)海、沿江、厦渝等高铁主通道,规划建设相关区域连接线,加大普速货运铁路路网投资建设和改造升级力度。大力支持革命老区高速公路规划建设,优化高速公路出入口布局,便捷连接重点城镇和重点红色文化纪念地,加快国省道干线改造。支持革命老区民用运输机场新建和改扩建,规划建设一批通用机场。加快综合水运枢纽建设和航道整治,推进百色水利枢纽过船设施等工程,研究论证赣粤运河可行性。建设一批重点水源工程和大型灌区工程,推进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中小河流治理、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和山洪灾害防治等工程。有序规划建设支撑性清洁煤电项目、煤运通道和煤炭储备基地,加快建设跨区域输电工程,持续完善电力骨干网架,推动石油、天然气管道和配套项目建设,保障革命老区能源稳定供应。

(七)培育壮大特色产业。

支持革命老区加强农田水利和高标准农田

建设,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稳步提升粮食生产能力。加强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和管理,推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做大做强水果、蔬菜、茶叶等特色农林产业,支持发展沙县小吃等特色富民产业。建设一批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园区、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和冷链物流基地,鼓励电商企业与革命老区共建农林全产业链加工、物流和交易平台。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新材料、能源化工、生物医药、电子信息、新能源汽车等特色优势产业集群,支持符合条件的地区建设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推进“中国稀金谷”建设,研究中重稀土和钨资源收储政策。支持革命老区立足红色文化、民族文化和绿色生态资源,加快特色旅游产业发展,推出一批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和精品线路。支持有条件的地区规划建设稀土、旅游等行业大数据中心,鼓励互联网企业在革命老区发展运营中心、呼叫中心等业务。

(八)提升创新驱动发展能力。

支持革命老区重点高校、重点学科和重点实验室建设,加大对口支援革命老区重点高校工作力度,鼓励“双一流”建设高校、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与革命老区开展合作共建。完善东中西部科技合作机制,促进中西部革命老区与东部地区加强科技合作。鼓励科研院所、高校与革命老区合作,共建中科院赣江创新研究院、国家钨与稀土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等创新平台,研究建设稀土绿色高效利用等重大创新平台,支持有条件的地区组建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创建国家科技成果转化转移示范区。支持在革命老区建设创新型城市和创新型县(市),布局建设一批国家级高新区、创新研发基地等创新载体。支持地方完善人才政策和激励机制,加大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在科技特派员制度创新等方面先行先试,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

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鼓励革命老区完善第五代移动通信(5G)网络、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因地制宜促进数字经济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北斗系统应用。

四、补齐公共服务短板,增进革命老区人民福祉

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改善人民生活品质,提高社会治理水平,繁荣发展红色文化,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增强革命老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九)提升公共服务质量。

支持革命老区依据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结合本地实际,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建立健全本地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完善革命老区中小学和幼儿园布局,加大教师培训力度。继续推进“八一爱民学校”援建工作。继续面向革命老区实施相关专项招生计划倾斜。推进高职学校、技工院校建设,实施省部共建职业教育试点项目。加强革命老区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支持市县级综合医院、传染病医院(传染科)和卫生应急监测预警体系建设。鼓励国内一流医院与革命老区重点医院开展对口帮扶,合作共建医联体。按照“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要求,深化县域综合医改,整合县域医疗卫生资源,推动发展县域医共体。实施中医临床优势培育工程和中医康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建设中医优势专科。提升公共文化和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运营水平,优化广播电视公共服务供给和基层公共文化服务网络,建设一批体育公园,鼓励革命老区承办全国性、区域性文化交流和体育赛事活动。

(十)弘扬传承红色文化。

把红色资源作为坚定理想信念、加强党性修养的生动教材,围绕革命历史创作一批文艺作品,将红色经典、革命故事纳入中小学教材,在干部培训中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加大对瑞金中央苏区旧址、古

田会议旧址、杨家岭革命旧址、鄂豫皖苏区首府革命博物馆、川陕革命根据地博物馆等革命历史类纪念设施、遗址和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修缮力度,加强西路军、东北抗联等战斗过的革命老区县现存革命文物保护修复和纪念设施保护修缮。统筹推进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建设一批标志性工程。公布革命文物名录,实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支持革命历史类纪念设施、遗址积极申报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国家级英雄烈士纪念设施和国家级抗战纪念设施、遗址。推动红色旅游高质量发展,建设红色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支持中央和地方各类媒体通过新闻报道、公益广告等多种方式宣传推广红色旅游。

(十一)促进绿色转型发展。

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促进生态保护和经济发展、民生保障相得益彰。统筹推进革命老区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加强长江、黄河等大江大河和其他重要江河源头生态环境治理,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和陕甘宁、左右江等革命老区建设长江、黄河、珠江流域重要生态安全屏障。深入总结浙西南等革命老区生态保护修复成果经验,继续支持新安江等流域探索生态保护补偿,复制推广经验做法,建立健全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支持大别山、川陕等革命老区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支持科学布局建设国家公园。支持革命老区开展促进生态保护修复的产权激励机制试点。鼓励地方依法依规通过租赁、置换、合作等方式规范流转集体林地。加快能源资源产业绿色发展,延伸拓展产业链,鼓励资源就地转化和综合利用,支持资源开发和地方经济协同发展。推动绿色矿山建设,加强赣南、陕北等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开展尾矿库综合治理,推进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推动将部分厂矿旧址、遗址列为工业遗产。

五、健全政策体系和长效机制

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健全长效普惠性的扶持机制和精准有效的差别化支持机制,激发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内生动力。

(十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始终贯穿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完善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建立省部会商和省际协商机制,及时协调推动陕甘宁、大别山、左右江、川陕等革命老区振兴发展重要事项。出台中央国家机关及有关单位对口支援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工作方案,继续组织对口支援工作。研究建立发达省市与革命老区重点城市对口合作机制,支持革命老区重点城市与中央国家机关及有关单位、重点高校、经济发达地区开展干部双向挂职交流。发挥井冈山、延安等干部学院作用,支持地方办好瑞金、古田、百色、大别山等干部学院,开展理想信念和党性教育。大力弘扬老区精神,广泛凝聚正能量,表彰奖励先进典型,努力营造全社会支持参与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良好氛围。

(十三)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

中央财政在安排革命老区转移支付、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时,对革命老区所在省份予以倾斜支持。探索制定革命老区转移支付绩效评估和奖惩激励办法。继续支持赣州执行西部大开发政策,在加快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上作示范。中央预算内投资对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参照执行西部地区政策,对沂蒙革命老区参照执行中部地区政策,研究安排专项资金支持革命老区产业转型升级平台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革命老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按规定开展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对其他地区向革命老区重点城市转移的企业,按原所在地区已取得的海关信用等级实施监督。鼓励政策性金融机构结合职能定位和业务范围加

加大对革命老区支持力度,鼓励商业性金融机构通过市场化方式积极参与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革命老区重点企业上市融资。

(十四)优化土地资源配置。

支持革命老区重点城市开展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对损毁的建设用地和零星分散的未利用地开发整理成耕地的,经认定可用于占补平衡,允许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按规定在省域范围内流转使用。对革命老区列入国家有关规划和政策文件的建设项目,纳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范围并按规定加大用地保障力度。支持探索革命老区乡村产业发展用地政策。

(十五)强化组织实施。

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将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列为本地区重点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制定配套政策,健全对革命老区的差异化绩效评估体系,对重点城市和城市化地区侧重考核经济转型发展和常住人口

基本公共服务等方面指标,对重点生态功能区和农产品主产区进一步强化生态服务功能和农产品供给能力相关指标考核,在开展试点示范和安排中央补助时对革命老区给予倾斜支持。有关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在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等相关规划编制实施过程中强化对革命老区的统筹支持,研究制定支持革命老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红色旅游等重点领域实施方案,细化具体支持政策,指导地方开展革命老区振兴发展规划修编。国家发展改革委要加强对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各项工作的协调,制定重点任务分工和年度工作要点,重大事项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21年1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国办发〔202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21年1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中医药工作摆在突出位置,中医药改革发

展取得显著成绩。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中医药全面参与疫情防控救治,作出了重要贡献。但也

要看到,中医药仍然一定程度存在高质量供给不够、人才总量不足、创新体系不完善、发展特色不突出等问题。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进一步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和全国中医药大会部署,遵循中医药发展规律,认真总结中医药防治新冠肺炎经验做法,破解存在的问题,更好发挥中医药特色和比较优势,推动中医药和西医药相互补充、协调发展。为此,现提出如下政策措施。

一、夯实中医药人才基础

(一)提高中医药教育整体水平。

建立以中医药课程为主线、先中后西的中医药类专业课程体系,增设中医疫病课程。支持中医药院校加强中医药传统文化功底深厚、热爱中医的优秀学生选拔培养。强化中医思维培养和中医临床技能培训,并作为学生学业评价主要内容。加强“双一流”建设对中医药院校和学科的支持。布局建设100个左右中医药类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推进高职中医药类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强化高校附属医院中医临床教学职能。(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中医药局负责,排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坚持发展中医药师承教育。

增加多层次的师承教育项目,扩大师带徒范围 and 数量,将师承教育贯穿临床实践教学全过程。长期坚持推进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优秀中医临床人才研修、传承工作室建设等项目。绩效工资分配对承担带徒任务的中医医师适当倾斜。在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中,按程序支持符合条件的继承人以医古文代替外语作为同等学力申请中医专业学位考试科目。(国家中医药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三)加强中医药人才评价和激励。

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建立中医药优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将中医药学才能、医德医风作为中医药人才主要评价标准,将会看病、看好病作为中医医师的主要评价内容。在院士评选、国家重大人才工程等高层次人才评选中,探索中医药人才单列计划、单独评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工程院、中科院、各省级人民政府分别负责)

二、提高中药产业发展活力

(四)优化中药审评审批管理。

加快推进中药审评审批机制改革,加强技术支撑能力建设,提升中药注册申请技术指导水平和注册服务能力,强化部门横向联动,建立科技、医疗、中医药等部门推荐符合条件的中药新药进入快速审评审批通道的有效机制。以中医临床需求为导向,加快推进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成果转化。统筹内外部技术评估力量,探索授予第三方中医药研究平台专业资质、承担国家级中医药技术评估工作。增加第三方中药新药注册检验机构数量。(国家药监局、国家卫生健康委、科技部、国家中医药局负责)

(五)完善中药分类注册管理。

尊重中药研发规律,完善中药注册分类和申报要求。优化具有人用经验的中药新药审评审批,对符合条件的中药创新药、中药改良型新药、古代经典名方、同名同方药等,研究依法依规实施豁免非临床安全性研究及部分临床试验的管理机制。充分利用数据科学等现代技术手段,建立中医药理论、人用经验、临床试验“三结合”的中药注册审评证据体系,积极探索建立中药真实世界研究证据体系。优化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注册审批。完善中药新药全过程质量控制的技术研究指导原则体系。(国家药监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负责)

三、增强中医药发展动力

(六)保障落实政府投入。

各级政府作为公立中医医院的办医主体,落实对公立中医医院基本建设、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等政府投入政策。支持通过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渠道,推进符合条件的公立中医医院建设项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七)多方增加社会投入。

鼓励有条件、有实力、有意愿的地方先行一步,灵活运用地方规划、用地、价格、保险、融资支持政策,鼓励、引导社会投入,提高中医临床竞争力,打造中医药健康服务高地和学科、产业集聚区。将符合条件的中医诊所纳入医联体建设。鼓励有条件的中医诊所组建团队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按规定收取签约服务费。鼓励街道社区为提供家庭医生服务的中医诊所无偿提供诊疗场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八)加强融资渠道支持。

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医药企业上市融资和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鼓励社会资本发起设立中医药产业投资基金,加大对中医药产业的长期投资力度。鼓励各级政府依法合规支持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对中医药领域中小企业银行贷款的担保力度。支持信用服务机构提升中医药行业信用信息归集和加工能力,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支持中医药特色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四、完善中西医结合制度

(九)创新中西医结合医疗模式。

在综合医院、传染病医院、专科医院等逐步推广“有机制、有团队、有措施、有成效”的中西医结合医疗模式。强化临床科室中医医师配备,打造中西医结合团队,开展中西医联合诊疗,“宜中则中、宜西则西”,逐步建立中西医多学科诊疗体系。鼓励科室间、院间和医联体内部开展中西医

协作。将中西医结合工作成效纳入医院等级评审和绩效考核。对医院临床医师开展中医药专业知识轮训,使其具备本科室专业领域的常规中医诊疗能力。(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负责)

(十)健全中西医协同疫病防治机制。

中医药系统人员第一时间全面参与公共卫生应急处置,中医药防治举措全面融入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建立国家中医药应对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和疫病防治骨干人才库,建设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和紧急医学救援队伍,强化重大传染病防控理论技术方法和相关现代医学技术培训。探索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建立中医药部门和专家队伍。(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负责)

(十一)完善西医学习中医制度。

2021 年起,将中医药课程列为本科临床医学类专业必修课和毕业实习内容,增加课程学时。在高职临床医学专业中开设中医基础与适宜技术必修课程。允许攻读中医专业学位的临床医学类专业学生参加中西医结合医师资格考试和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试点开展九年制中西医结合教育。加强临床医学类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中医药科室建设,逐步增加中医药知识技能培训内容。临床、口腔、公共卫生类别医师接受必要的中医药继续教育。研究实施西医学习中医重大专项,用 10—15 年时间,培养相当数量的高层次中西医结合人才和能够提供中西医结合服务的全科医生。(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分别负责)

(十二)提高中西医结合临床研究水平。

开展中西医结合学科(专科)建设。开展重大疑难疾病、传染病、慢性病等中西医联合攻关。逐步建立中西医结合临床疗效评价标准,遴选形成优势病种目录。开展试点示范,力争用 5 年时间形成 100 个左右中西医结合诊疗方案。(科技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负责)

五、实施中医药发展重大工程

(十三)实施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工程。

依托现有资源和资金渠道,用5—10年时间,评选表彰300名左右国医大师和全国名中医,培育500名左右岐黄学者、3000名左右中医药优秀人才、10万名左右中医药骨干人才,强化地方、机构培养责任,建立人才培养经费的中央、地方、机构分担机制。开展中医药卓越师资培养,重点加强中医基础、经典、临床师资培训。加强高校附属医院、中医规范化培训基地等人才培养平台建设。支持建设一批中医基础类、经典类、疫病防治类和中药炮制类、鉴定类高水平学科。开展基层中医药知识技能培训。(国家中医药局、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十四)加强中医医疗服务体系建设。

省、委(局)共建一批中医(含中西医结合)方向的国家医学中心和区域医疗中心。加快打造中医临床能力强、中医药文化氛围浓郁、功能布局优化的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推动省域、市域优质中医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建设优势病种特色鲜明的中医医院和科室。依托高水平中医医院建设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打造一批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加强中医医院感染科、肺病科、发热门诊、可转换传染病区、可转换重症监护室等建设。打造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旗舰”科室、“旗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十五)加强中医药科研平台建设。

有序推动中医重点领域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建设。围绕中医理论、中药资源、中药创新、中医药疗效评价等重点领域建设国家重点实验室。加强服务于中医药技术装备发展和成果转化应用示范的国家科技创新基地建设。聚焦中医优势病种和特色疗法等建设10—20个中医类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建设一批服务于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中医药科研支撑平台。(国家中医药

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中科院负责)

(十六)实施名医堂工程。

以优势中医医疗机构和团队为依托,建立一批名医堂执业平台。国医大师、名老中医、岐黄学者等名医团队入驻名医堂的,实行创业扶持、品牌保护、自主执业、自主运营、自主培养、自负盈亏综合政策,打造一批名医团队运营的精品中医机构。鼓励和支持有经验的社会力量兴办连锁经营的名医堂,突出特色和品牌,打造一流就医环境,提供一流中医药服务。(国家中医药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

(十七)实施中医药产学研医政联合攻关工程。

依托高水平研究机构、高等院校、中医医院以及中药创新企业,建设一批代表国家水平的中医药研究和科技成果孵化转化基地,解决制约中医药发展的重大科技问题,制定一批中医特色诊疗方案,转化形成一批中医药先进装备、中药新药。支持中医医院与企业、科研机构、学校加强协作、共享资源,促进优秀研究成果投入市场应用。探索运用区块链等技术加强中医药临床效果搜集和客观评价。(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负责)

(十八)实施道地中药材提升工程。

加强道地药材良种繁育基地和生产基地建设。制定中药材采收、产地初加工、生态种植、野生抚育、仿野生栽培技术规范,推进中药材规范化种植,鼓励发展中药材种植专业合作社和联合会。推动建设一批标准化、集约化、规模化和产品信息可追溯的现代中药材物流基地,培育一批符合中药材现代化物流体系标准的初加工与仓储物流中心。引导医疗机构、制药企业、中药饮片厂采购有质量保证、可溯源的中药材。深入实施中药标准化项目。加强中药材质量安全风险评估与

风险监测,促进快速检测装备研发和技术创新,建设第三方检测平台。(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中医药局负责)

(十九)建设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

改革体制机制,充分调动地方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补短板、强弱项、扬优势,加快建立健全中医药法规、发展政策举措、管理体系、评价体系和标准体系,提升中医药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打造3—5个中医药事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排头兵。(国家中医药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健康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药监局负责)

(二十)实施中医药开放发展工程。

制定“十四五”中医药“一带一路”发展规划。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采取市场化方式,与有合作潜力和意愿的国家共同建设一批友好中医医院、中医药产业园。发展“互联网+中医药贸易”,为来华接受中医药服务人员提供签证便利。协调制定国际传统医药标准和监管规则,支持国际传统医药科技合作。(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外交部、海关总署、国家药监局、国家中医药局分别负责)

六、提高中医药发展效益

(二十一)完善中医药服务价格政策。

建立以临床价值和技术劳务价值为主要依据的中医医疗服务卫生技术评估体系,优化中医医疗服务价格政策。落实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每年开展调价评估,符合启动条件的及时调整价格,充分考虑中医医疗服务特点,完善分级定价政策,重点将功能疗效明显、患者广泛接受、特色优势突出、体现劳务价值、应用历史悠久的中医医疗服务项目纳入调价范围。医疗机构炮制使用的中药饮片、中药制剂实行自主定价,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国家医保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负责)

(二十二)健全中医药医保管理措施。

大力支持将疗效和成本有优势的中医医疗服务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综合考虑有效性、经济性等因素,按规定合理确定目录甲乙分类。探索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医保支付方式,发布中医优势病种,鼓励实行中西医同病同效同价。一般中医药诊疗项目继续按项目付费。鼓励商业保险公司推出中医药特色健康保险产品,建立保险公司与中医药机构的信息对接机制。支持保险公司、中医药机构合作开展健康管理服务。加强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中医药服务和费用监管。(国家医保局、国家卫生健康委、银保监会、国家中医药局负责)

(二十三)合理开展中医非基本服务。

在公立中医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总量满足人民群众需要、基本医疗费用保持平稳的基础上,支持其提供商业医疗保险覆盖的非基本医疗服务。探索有条件的地方对完成公益性服务绩效好的公立中医医疗机构放宽特需医疗服务比例限制,允许公立中医医疗机构在政策范围内自主设立国际医疗部,自主决定国际医疗的服务量、项目、价格,收支结余主要用于改善职工待遇、加强专科建设和医院建设发展。(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银保监会、各省级人民政府分别负责)

七、营造中医药发展良好环境

(二十四)加强中医药知识产权保护。

制定中药领域发明专利审查指导意见,进一步提高中医药领域专利审查质量,推进中药技术国际专利申请。完善中药商业秘密保护制度,强化适宜性保密,提升保密内容商业价值,加强国际保护。在地理标志保护机制下,做好道地药材标志保护和运用。探索将具有独特炮制方法的中药饮片纳入中药品种保护范围。(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药监局分别负责)

(二十五)优化中医药科技管理。

加强国家中医药科技研发工作,加强中医药科研方法学、疗效评价、伦理审查等研究。鼓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中医药科技专项,由中医药管理部门统筹实施。加强中医药科技活动规律研究,推进中医药科技评价体系建设。(科技部、国家中医药局负责)

(二十六)加强中医药文化传播。

切实加强中医药文化宣传,使中医药成为群众促进健康的文化自觉。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中增设中医药专项。加强传统医药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建设国家中医药博物馆。支持改善一批中医药院校、科研机构的中医药古籍保护条件,提高利用能力。实施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持续开展中小学中医药文化教育,打造中医药文化传播平台及优质产品。(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广电总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文物局负责)

(二十七)提高中医药法治化水平。

推动制修订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加强地方性法规建设。加强中药监管队伍建设,提升中药审评和监管现代化水平。建立不良执业记录制

度,将提供中医药健康服务的机构及其人员诚信经营和执业情况纳入统一信用信息平台,并将相关企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公示。(司法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药监局分别负责)

(二十八)加强对中医药工作的组织领导。

充分发挥国务院中医药工作部际联席会议作用,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在工作全局中一体谋划、一体推进、一体落实、一体考核中医药工作,加强中医药传承创新、中西医结合,全面落实中医药参与健康中国行动、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建设、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等,在资源配置、政策机制、制度安排等方面向中医药倾斜。中医药管理部门要加大中医药标准制定、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应急救治、文化宣传等工作力度。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扎实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各地要进一步加强中医药管理机构建设。有关地方可结合实际进一步完善支持本地区少数民族医药发展的政策举措。(各有关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分别负责)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山东省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奖 获奖人员的通报

鲁政字〔2021〕13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近年来,全省广大留学回国人员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

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担当作为、奋力拼搏,服务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为促进

全省高质量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进一步激发广大留学回国人员创新创业活力,省政府决定,授予济南翼菲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张赛等 19 名优秀留学回国人员“山东省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奖”称号。

希望受到表彰的优秀留学回国人员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省广大留学回国人员要以先进为榜样,奋发争先,积极投入我省创新驱动发展实践,为建设高水平创新型省份贡献智慧和力量。全省各级各部门要深入实施科教强鲁、人才兴鲁战略,坚持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为各类人才发挥聪明才智营

附件

营造良好环境、提供广阔平台,吸引海外留学人员来鲁创新创业,为加快新时代现代化强省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山东省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奖获奖人员名单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1 年 1 月 2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东省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奖获奖人员名单

张 赛	济南翼菲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赵景瑞	禹城禹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耿 直	山东省纽特动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韩治林	山东陀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施 宁	青岛希恩和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曲光刚	山东省滨州畜牧兽医研究院
高 蓓	淄博职业学院	王 辉	青岛科技大学
蔡智奇	烟台新特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赵 英	鲁东大学
徐晴伟	烟台和盛康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朱 磊	山东师范大学
康 鹏	碳能环保技术(潍坊)有限公司	韩同城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蒋树龙	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	张磊亮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
丛文豪	威海市科博乐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田 梗	滨州医学院
冯 锋	山东君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公布 2020 年度齐鲁乡村之星名单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1〕8 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
部门、各直属机构:

按照《齐鲁乡村之星选拔管理办法》,经省政府
同意,现将 2020 年度齐鲁乡村之星名单(共

146名)公布如下:

- 陈明新 济南市莱芜区明利特色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 汪安国 山东迅达康兽药有限公司
- 刘振涛 济南蓬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秦庆燕 济南紫金玫瑰股份有限公司
- 崔刚 济南市历城区草莓协会
- 房玉栋 济南市长清区归德街道前垛村
- 段振宝 济南新祥瑞牧业有限公司
- 蒋世波 济南市历城区鲁泉养殖场
- 张庆荣 济南市章丘区黄塘岭昊霖果品专业合作社
- 吕相义 济南市章丘区白云湖街道章历村
- 史益民 商河县金盆地家庭农场
- 耿琪超 青岛有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李汝廷 青岛风河源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吴连英 青岛瑞草园茶业科技有限公司
- 孙建高 青岛涵雪饮品有限公司
- 王为国 青岛竹韵轩家庭农场
- 刘军 青岛益菇园食用菌专业合作社
- 吕春娥 青岛顺科农牧产销专业合作社
- 于海霞 青岛市黄岛区王台镇徐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 李志俭 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西田社区
- 吕洪 海莱西市锡腾家庭农场
- 王明光 山东乐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侯锋 淄博淄川裕翔德富硒农产品专业合作社
- 李洪涛 山东巧媳妇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 樊东仁 山东凤凰山生态渔业发展有限公司
- 毛民基 桓台县泓基农业专业合作社
- 陈丙福 沂源县南鲁山镇北流水村
- 王庆华 淄博益君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孙朝霞 淄博荒土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张静 滕州市龙阳镇李沙土村
- 齐等 后枣庄市市中区梓丞水果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 韩善长 山东善长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 李成 枣庄市山亭区秋牧冬桃种植专业合作社
- 王英 枣庄市峰城区利农食用菌种植专业合作社
- 徐新华 枣庄市台儿庄香溪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 孙波 利津县陈庄恒业绿洲家庭农场
- 张玉龙 东营市康源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王超 东营市河口区益农植物专业化防治农民专业合作社
- 成建光 山东飞雪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王燕燕 利津县临河瓜果农民专业合作社
- 李维记 海阳市东村街道城北村
- 吴涛有 烟台市福山区东厅街道吴阳泉居民委员会
- 吴吉杰 烟台市长岛海洋生态文明综合试验区小钦岛乡小钦岛村
- 孔宪军 烟台市昆崙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昆崙镇东殿后村
- 邹安革 山东安源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 王进山 海阳市辛安镇向阳村
- 张旭斌 莱州市旭斌农产品专业合作社
- 潘德辉 栖霞德丰苹果专业合作社
- 王积武 烟台市绿杰股份有限公司
- 于作昌 山东鲁海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 张裕冰 烟台市牟平区田园大樱桃专业合作社
- 丁俊洋 山东省寿光蔬菜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侯志刚 诸城市南湖花园社区丁家花园村
- 张梅兰 青州金色田园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吕尧奇 高密市奇顺源葡萄种植专业合作社
- 孙瑞春 安丘市金冢子镇北南戈庄村
- 高成德 昌乐农立德农业科技专业合作联社
- 夏学义 山东润鹏种苗有限公司

周顺治	潍坊市坊子区黄旗堡街道逢王一村	郑金涛	威海富力悦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程炳辉	潍坊市寒亭区高里街道西官亭村	侯学明	日照德泰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孙仲起	潍坊仲起萝卜专业合作社	王华山	莒县华山家庭农场
王永辉	诸城常山永辉生态农业家庭农场	王善平	五莲县松柏镇王家口子村
孟令欣	寿光市令欣蔬菜专业合作社	朱清海	临沂海丰植保有限公司
刘风俊	高密市丰俊粮棉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乔雨郊	城县大羽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颜景立	曲阜市时庄街道八里庙村	徐振东	兰陵县向城镇徐皇路村
周晴晴	金乡县晨雨食用菌专业合作社	刘文玲	沂水县沂城街道西朱家庄社区
史国强	曲阜市防山镇钱家村	李在伟	沂南县家园兔业养殖专业合作社
吴庆谦	山东香达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王晓平	邑县源通中药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蔡蕾微	山县泽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闵超	费县绿野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李双雷	山东宏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苏京堂	蒙阴县新大地果品专业合作社
徐晓晓	汶上县鲁迎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孙成彬	山东华泉集团有限公司
张庆伟	嘉祥县万张街道接骨张村	徐勤国	山东行政总厨食品有限公司
吴祥文	泗水县泉林镇青龙庄村	高永郊	城县恒丰农机化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
张国华	山东五康轩现代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邢利伟	兰陵县忠萍种植专业合作社
夏步涛	济宁市保田农机技术推广专业合作社	盛卫来	费县共兴农机化种植专业合作社
苗华章	嘉祥县华生祥葡萄种植专业合作社	李勇	平原县华顺水产品养殖有限公司
王强	新泰市青云街道明珠社区	袁本刚	齐河县金穗粮食种植专业合作社
杨强	肥城市王庄镇张庄村	徐义	德州奥德曼葡萄酒庄有限公司
吴曰胜	泰安市泰山区省庄镇安家庄村	韩长付	夏津县田庄乡永莲蜜桃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田双双	山东省双宁茶叶有限公司	乔丛亮	临邑县兴隆镇乔家社区
曹玉华	宁阳县泗店镇罗河厂村	左恩喜	山东圣喜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法文静	泰安金兰奶牛养殖有限公司	高振河	武城县武城镇肖邢王庄村
刘光洲	新泰市天信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王希昌	庆云县尚堂镇前王村
郭庆玉	肥城市孙伯镇东程村	周秋生	德州和膳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商成龙	东平县科海菌业有限公司	屠洪岗	德州市德城区运河街道办事处屠屯村
王祖涛	山东蚬口渔业集团	王秋祥	临清市新华路街道林园居民委员会
李传福	威海市文登传福参业有限公司	狄雪珂	临清乳泰牧业有限公司
刘岩	山东兴业源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杨本凯	冠县文轩丰润果蔬专业合作社
芦相英	山东樱聚缘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段书才	莘县华夏生态果蔬专业合作社
杨红强	威海南海新区万和七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陈少春	阳谷县侨润街道西八里营村
		汪风华	阳谷县风华粮食种植专业合作社

薄振元	东阿县荣康石磨面业有限公司	曹传增	巨野县南曹林业种植专业合作社
李习强	聊城市茌平区冯官屯镇三楼村	王志勇	菏泽市定陶区润泰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张宪贵	高唐县绿色佳园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任 辉	单县蕃茄研究所
周桂英	聊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许营镇贾庄村	郝洪勤	曹县强勤种植专业合作社
张志军	滨州中裕食品有限公司	高体健	鄄城鸿翔牧业有限公司
张绪国	滨州绿丰植保专业合作社	刘桂琳	山东菇之林菌业有限公司
杜美收	惠民县东方豆制品有限公司	张孝礼	菏泽市牡丹区高庄镇东头村
刘 孟	滨州市沾化区刘氏农庄冬枣种植专业合作社	张哲瑜	曹县万亩荷塘水产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任长博	山东省十里香芝麻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徐长委	郓城县李集镇杨集村
薛玉华	滨州市沾化区大高奶牛专业合作社	郭安军	东明吉安农牧有限公司
杨秀平	惠民县利达源粮棉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		
张艳波	滨州市滨城区富农食用菌合作社		
刘 强	郓城县百蔬园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2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威政办发〔2021〕2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0〕9号),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以下简称婴幼儿)照护服务事业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家庭为主、托育补充、政府引导、多方参与的原则,多种形式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到2023年,全市婴幼儿照护服务管理体制机制初步建立,家庭婴幼儿照护服务广泛开展,各区市、开发区至少建立1处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托育机构。到2025年,全市婴幼儿照护服务政策、供给和监

督管理体系基本健全,家庭婴幼儿照护服务规范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水平明显提升。

二、主要任务

(一) 加强对家庭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支持和指导。

1. 全面落实产假及相关政策。严格落实法定产假、护理假和相关待遇规定,鼓励用人单位采取灵活安排工作时间等措施,为家庭婴幼儿照护提供便利。支持脱产照护婴幼儿的父母重返工作岗位,为其提供信息服务、就业指导和职业技能培训。(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妇联、市总工会、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计生协会,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以下任务均需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负责,不再一一列出)

2. 开展家庭照护指导。以家庭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为导向,探索实施婴幼儿科学养育服务项目,提高家庭科学育儿能力。充分利用医疗卫生保健机构、学校、社会组织等资源,建立全市婴幼儿照护服务专家库。通过家长学校、孕妇学校、父母课堂、亲子活动、入户指导、“互联网+”等,对家长进行婴幼儿照护科学指导和技能培训,促进婴幼儿在身体发育、动作、语言、认知、情感与社会性等方面全面发展。充分发挥群团、社团等社会组织力量,开展送婴幼儿照护知识进家庭活动。(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团市委、市妇联、市总工会、市计生协会)

3. 做好婴幼儿保健服务。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妇幼保健服务,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婴幼儿家庭开展新生儿访视、膳食营养、生长发育指导监测、预防接种和产妇健康等服务,提高家庭卫生保健和疾病预防能力。依托各级各类妇幼保健、医疗卫生、婴幼儿照护服务等机构,为家庭提供科学育儿指导服务。(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二) 加快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建设。

4. 积极推进托育机构规划建设。各区市、开

发区要结合城乡区域特点,把独立占地的托育机构和场地建设布局纳入相关规划,制定实施计划。在新建居住区,要按照有关标准和规范,规划建设与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及配套安全设施,并与住宅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不能满足托育服务需求的,要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分期分批建设;支持农村社区新建或改扩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

5. 统筹利用公共设施资源。综合利用有条件的社区服务中心(站)、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站)、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等公共服务资源,拓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功能。鼓励基层政府和机关、企事业单位利用回收或闲置的房屋、场地、设施等,改建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妇联)

6. 推进公共设施建设改造。鼓励开辟婴幼儿出行、哺乳等服务绿色通道,机场、车站、商场、医院等公共场所按要求设置母婴室(哺乳室),支持用人单位设置母婴室(哺乳室)。(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妇联、市总工会)

(三) 积极发展多种形式的托育机构。

7. 大力发展非营利性托育机构。发挥政府在发展托育机构工作中的主导作用,鼓励个人、企业、社会组织等,采取单独或联合的形式举办非营利性托育机构。(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8. 鼓励幼儿园兴办托育机构或开设托班。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兴办托育机构,或在满足适龄幼儿入园需求的前提下开设托班,积极探索幼儿园、托育机构一体化建设。(责任单位:市卫生健

康委、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教育局)

9. 支持用人单位提供托育服务。鼓励支持用人单位以单独或联合举办的方式,为职工提供福利性托育服务,有条件的可向社会开放。各级妇幼保健、医疗机构等要充分发挥专业和人才优势,探索开展多层次、多样化的托育服务。(责任单位:市总工会、市卫生健康委、市委编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0. 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兴办托育机构。鼓励社会力量采取独资、合资、公办民营、民办公助等多种形式参与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改造和建设,在产业聚集、就业人群密集区域举办专业性、多层次、多类型托育机构,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多样化托育服务,满足群众对市场化托育服务的需求。(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四)规范婴幼儿照护服务监管。

11. 规范登记和备案。举办非营利性托育机构,依法向机构所在地县级行政审批部门注册登记;举办营利性托育机构,依法向机构所在地县级行政审批或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托育机构申请登记时,应当在业务范围或经营范围中明确托育服务内容,登记的名称中可包含“托育”字样。登记机关要及时将有关信息推送至同级卫生健康部门。托育机构经核准登记后,要及时通过“国家托育机构备案信息系统”,向所在地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备案。幼儿园开设托班的,应申请在原经营(服务)范围中增加托育服务项目,登记机关将相关信息同步推送至所在地县级教育、卫生健康部门。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明确职责,完善机制,优化流程,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实现登记备案信息共享,开展“一次办好”服务。(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教育局)

12. 加强卫生保健、疾病防控和食品安全管理。各类托育机构对所照护婴幼儿健康负主体责

任,要健全制度,配备专业人员,做好卫生保健、疾病防控和食品安全管理工作。各级妇幼保健、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等机构和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职责加强对托育机构卫生保健、疾病预防和食品用药安全工作的业务指导、咨询服务、监督检查和卫生评价,及时处置有关问题。(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

13. 夯实安全责任。各类托育机构要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日常检查制度,配备必要的安保人员和物防、技防设施,公安、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要加强日常监管,严防事故发生。托育机构要依法实行职业资格准入和污点禁入制度。依法保障婴幼儿权益,对虐童等行为零容忍,对相关个人和直接管理人员实行终身禁入。发展托育服务行业协会,推动行业自律。(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14. 严格监督管理。按照属地管理和分工负责原则,各级政府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规范发展和安全监管负主要责任,各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监管责任,要按照国家和省托育机构设置有关标准和管理规定,建立健全登记备案、信息公示、综合监管、质量评估等制度。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实行联动巡查、违法查处、诚信评价、质量评估等综合监管机制,对托育机构实施动态管理和全程监管,加大婴幼儿照护服务市场违法违规查处力度,监督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监督。对履行职责不到位发生安全事故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五)强化婴幼儿照护服务保障。

15. 加强用地保障。将托育机构和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统筹安排,年度新增建

设用地计划适当向托育服务方面倾斜,优先保障普惠性托育机构建设用地。允许利用教育、医疗卫生、福利、商服等类别用地发展托育服务。托育用地可采取划拨或有偿使用方式予以保障,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采取划拨方式予以保障;符合有偿使用方式的,有偿使用底价按教育、医疗卫生、福利等用地评估价评估后确定。鼓励利用低效用地、闲置土地、兼容用地建设托育机构和设施。(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6. 落实优惠政策。各级政府要把托育服务作为新兴服务业和健康产业进行扶持,依法给予相关税费、产业发展等优惠政策。托育机构用电、水、气、热,依相关规定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认真执行财政部等6部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自2019年6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按相关规定免征增值税,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承受房屋、土地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按相关规定免征契税;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按相关规定免征不动产登记费、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土地闲置费;用于提供社区托育服务的建设项目,按相关规定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按相关规定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自有或其通过承租、无偿使用等方式取得并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按相关规定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总工会、市卫生健康委)

17. 强化人才培养。支持高等院校和职业院

校根据需求开设婴幼儿照护相关专业,培育相关管理和技术技能人才。加强婴幼儿照护人员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发放学业或职业技能等级、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并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将托育从业人员列入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和政府补贴性培训目录,并落实相关政策。(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

18. 强化卫生技术指导。卫生健康部门及医疗卫生保健机构要为托育机构提供管理、医疗、儿童保健、膳食营养、疾病防控等方面技术指导,为托育从业人员培训提供技术支撑。托育机构可作为儿科等相关科室医护人员的基层服务定点单位,服务时长计入基层服务时间,在医护人员申报专业技术高级职称时作为评分条件使用。(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19. 强化信息支撑。建立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信息管理平台,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申办过程、综合监管、信息公开、诚信记录、人员信息、业务数据等进行信息化管理。(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中心)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要把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作为重要民生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和目标责任考核,建立健全组织领导体系和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压实工作责任,强化工作措施,落实落细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

(二)加强部门协作。

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由卫生健康部门牵头,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形成工作合力。积极发挥群团组织 and 行业组织作用,加强社会监督,强化行业自律,形成政府统筹主导、部门协同推进、社会积极参与的工作格局。

(三)加强宣传引导。

加大婴幼儿照护服务政策宣传力度,积极传播科学育儿理念与知识,动员全社会关心支持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提高婴幼儿照护服务认知度,为婴幼儿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社会环境。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创建活动,充分发挥示范引领、辐射带动作用,不断提高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整体水平。

附件

附件: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部门主要职责分工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 部门主要职责分工

机构编制部门依职权负责妇幼保健、医疗机构等的业务范围变更。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支持发展面向社会大众的普惠性服务项目。

教育部门负责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人才培养。

公安部门负责监督指导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开展安全防范。

民政部门负责会同业务主管部门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违反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推动有条件的区域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城乡社区服务范围。

财政部门负责利用现有资金和政策渠道,对婴幼儿照护服务行业发展予以支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对婴幼儿照护服务从业人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依法保障从业人员各项劳动权益。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优先保障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的土地供应,完善相关规划规范和标准。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按照国家相关工程

建设标准和规范,加强新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的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依法开展各类婴幼儿照护场所的消防验收、备案、抽查。落实建设各方责任

主体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做好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建设管理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织制定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政策措施,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负责婴幼儿照护卫生保健和婴幼儿早期发展的业务指导。

行政审批部门依职权负责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法人的注册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依职权负责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法人的注册登记,对各类托育服务食品用药安全进行监管。

税务部门负责贯彻落实有关支持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

消防救援机构负责督促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依法开展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场所的消防监督检查。

工会组织负责鼓励基层工会组织推动和配合有条件的用人单位开展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推动“爱心妈妈小屋”建设。

共青团组织负责针对青年开展婴幼儿照护

相关的宣传教育。

妇联组织负责参与为家庭提供科学育儿指导服务。

计划生育协会负责参与婴幼儿照护服务的宣传教育和社会监督。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威海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 承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威政办字[2021]15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威海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威海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20〕29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确定事项范围

(一)梳理公布证明事项清单。

根据省级公布的告知承诺证明事项通用清单,认领本系统省级清单,由各级行政机关分别公布。在省级告知承诺证明事项通用清单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对照部门权责清单,由各级行政机关分别梳理本地清单,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后,由同级人民政府公布实施。国家级开发区和南海新区参照省级公布的告知承诺证明事项通用清单和市级人民政府、环翠区人民政府分

别公布的告知承诺证明事项清单实施,并规范工作流程,强化核查监管,完善信用管理。(责任单位:各级司法行政部门和行政机关,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前)

(二)建立证明事项动态调整机制。

根据行政权力事项调整和告知承诺制推行情况,适时调整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需要调整的,由有关行政机关向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提交申请和调整依据等,经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后由同级人民政府公布实施,并逐级报省司法厅备案。(责任单位:各级司法行政部门和行政机关,完成时限:长期)

二、规范工作流程

(三)建立需公开的告知承诺证明事项清单。

对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第三人利益或者核查

难度较大的证明事项,各级行政机关可以决定向社会公开告知承诺书。对需要公开告知承诺书的证明事项,各级行政机关应梳理形成证明事项清单并公布。在申请人申请告知承诺时,应明确告知申请人需向社会公布的告知承诺事项内容。当事人拒绝公开的,应当提交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要求的证明。(责任单位:各级行政机关,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前)

(四)细化告知承诺制工作规程。

根据省级告知承诺通用性工作规程,由市司法局牵头制定我市告知承诺制工作细则,规范告知承诺制的事项范围、工作要求、明确行政机关和申请人的权利义务、告知承诺内容、核查要求、信用管理、虚假承诺处理方式等,为实行告知承诺制提供操作指引。(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完成时限:2021年9月底前)

(五)完善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和办事指南。

各级行政机关要制作书面告知书、书面承诺书格式文本,完善行政权力事项办事指南,明确选择或不选择告知承诺的办事程序以及承诺中途退出工作流程。格式文本和办事指南需在证明事项清单公布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相关服务场所、网站和政务服务平台等公布,方便申请人查阅、索取、使用。(责任单位:各级行政机关,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前)

三、强化核查与监管

(六)分类确定核查方式。

各级行政机关要根据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分类确定核查时间、标准、方式以及是否免于核查等,对于需要核查的事项要确定核查主体、核查方式、时间节点等。在办理行政许可事项过程中,审批部门和行业监管部门不一致时,审批部门确定免于核查的,要充分征求行业监管部门意见,明确双方权责,建立协调配合、信息共享等工作机制,避免监管真空、监管缺位。(责

任单位:各级行政机关,完成时限:2021年5月底前)

(七)建立健全核查机制。

各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核查与监管,建立核查机制,明确需要核查信息的来源、核查方式、监管措施等,并安排专人负责信息核查监管工作。市大数据中心要通过一体化大数据平台有效整合信息资源,为信息核查提供技术支撑。对于暂未实现线上核查或者需要其他行政机关协助核查的,由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牵头建立信息需求单位和协助单位之间的协作配合机制。(责任单位:市大数据中心、各级司法行政部门和行政机关,完成时限:2021年10月底前)

(八)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对于通过告知承诺制办理的行政权力事项,尤其是免于信息核查办理的行政权力事项,各级行政机关要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互联网+监管”等方式加强日常监管,有效规避行业管理风险。审批部门和行业监管部门不一致时,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建立部门信息通报机制,审批部门在办结相关行政权力事项后2个工作日内,将告知承诺书和办理结果同步推送至威海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行业监管部门。行业监管部门在30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息核查或监管,同步将核查结果或处理意见推送至威海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审批部门。(责任单位:各级行政机关,各级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完成时限:长期)

四、完善信用管理

(九)严格虚假承诺处理。

对于虚假承诺的,一经发现,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撤销决定、取消资格、收回既得利益。对审批部门和行业监管部门不一致的,行业监管部门应将虚假承诺的事中事后核查材料、处理结论或相关结论建议,在2个工作日内函告审批部门,由审批部门依法撤销或作出其他处理决定。

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对于承诺与内容不符或经检查和验收未达到承诺条件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视为虚假承诺,依法予以处理。(责任单位:各级行政机关,完成时限:长期)

(十)加强告知承诺信用管理。

申请人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证明事项时,应当诚实守信。审批部门和行业监管部门要依法建立虚假承诺失信名单制度,对于虚假承诺的申请人,应当将其虚假承诺情况记入失信名单,申请人在信用修复前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容缺受理等行政便利措施,并按照《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威海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等规定,将作出虚假承诺的申请人信息推送至威海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作为失信记录列入信用档案。(责任单位:各级行政机关,各级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完成时限:长期)

五、加强实施组织保障

(十一)提高重视程度。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的主要负责人作为本地区、本部门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推进工作落实。要建立司

法行政、审批服务、信息公开、大数据、发展改革、公安、财政、税务、市场监管等单位参加的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工作协调机制。市级行政机关要加强对下指导和系统规范,注重制度建设,强化标准统一。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要做好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和跟踪评估等工作。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推进情况列为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督察考核内容。建立健全改革容错机制,属于合理容错情形的,对相关单位及人员依纪依法免除相关责任或者减轻、从轻处理。

(十二)强化风险防范和培训指导。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要将风险防范贯穿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始终,综合考虑法律风险、安全风险、社会风险等,制定防控措施。对涉及经济利益价值较高、事中事后核查难度较大的事项,探索引入责任保险制度。要组织开展告知承诺制宣传、学习培训,准确把握政策方向和工作要求,保障工作依法、有序、稳妥开展。要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普遍性问题,适时复制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切实将告知承诺制落到实处。各级行政机关制定出台的配套制度、格式文本等,要及时向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威海市文登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保护“田长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威文政办字〔2021〕2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金山
综合服务中心,区政府各部门,驻文有关单位:

《威海市文登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田长制”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

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19日

威海市文登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田长制”实施方案

为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根据《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制度创新强化耕地保护的意見》(鲁办发电〔2020〕133号)、《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行耕地保护“田长制”的指导意見》(鲁自然资发〔2020〕11号)以及《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田长制”实施方案》(威自然资字〔2020〕9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基本国策,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以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不被违法侵占和破坏为目标,建立健全区、乡镇(街道)和村(居)三级“田长制”,实现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责任全覆盖,形成各级各部门密切合作、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的长效机制,着力保障全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质量不降。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严保严管。

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强化耕地保护意识,已经确定的耕地保护红线不得突破;对已经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对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且符合要求的,允许占用但必须补划,补划的永久基本农田必须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二)坚持属地管理。

强化地方党委和政府保护耕地主体责任,依照行政管辖和土地权属,建立区、乡镇(街道)和村(居)三级“田长制”管理体系,逐级落实耕地和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三)坚持协同联动。

充分调动基层政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农民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主观能动性,激励约束并举,完善监管评价制度,各相关部门、各级田长加强协同、上下联动,形成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合力。

(四)坚持奖惩并举。

建立健全激励惩罚机制,对耕地保护成效突出的乡镇(街道)和村(居)等各级田长给予通报表扬,对耕地保护不力、问题突出、情节严重的单位和个人实行约谈问责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三、工作内容

(一)田长设置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田长制”实行分级负责制,设立一级田长一名,一级副田长两名;各镇(街道)设立二级田长一名和三级田长若干名。

一级田长由区长担任,一级副田长分别由分管自然资源和农业农村工作的副区长担任;二级田长由各镇(街道)镇长(主任)担任;三级田长由村两委成员及村民代表担任。

(二)职责分工

1. 一级田长。对全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负总责。主要职责:制订实施办法、综合评价办法及相关制度,研究部署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及时处理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中重大问题,对重大违法违规问题挂牌督办、警示约谈;落实本级政府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开展耕地保护工作自查;指导、协调、督促二级田长做好相关工作,定期召集二级田长开会部署安排相关工作;对下一级田长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年度综合评价。

一级副田长协助一级田长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每年12月5日前向区政府报告本辖区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及“田长制”开展情况。

2. 二级田长。对辖区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负总责。主要职责:研究部署辖区内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指导、协调、督促辖区内三级田长做好相关工作;及时处理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中重大问题;落实政府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开展耕地保护工作自查;负责组织宣传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相关政策;定期或不定期组织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巡查、检查;配合做好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整改工作,确保按要求整改到位;召集三级田长开会部署安排相关工作,开展三级田长业务培训;对下一级田长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年度综合评价;每年11月30日前向区政府报告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及“田长制”开展情况。

3. 三级田长。对责任区域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负总责。主要职责:对责任区域内土地进行巡查,第一时间发现、制止、向上级田长报告违法占用破坏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行为,同时报区自然资源部门,涉及农村宅基地的报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对村内土地承包经营者开展耕地保护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工作;协助乡镇政府或有关部门对耕地生产配套设施进行管护,负责对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标志等的保护工作;负责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监督管理,发现非法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建房、建厂、建窑、挖沙、取土、养殖、堆放固体物以及排放、倾倒污染物等破坏行为,要及时劝阻,并要迅速向上级田长汇报;向二级田长报告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情况,每月至少组织两次巡查、检查,做好记录;自觉接受上级田长的监督检查。

四、工作安排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田长制”建立和实施工作分三个阶段开展。

第一阶段:宣传动员阶段(2021年3月20日前完成)。制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田长制”实施方案,开展宣传动员,安排部署工作。

第二阶段:推进实施阶段(2021年3月21日至3月25日)。区镇村三级田长确定到位,明确各级田长工作职责,建立各级工作制度,全面推进和实施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田长制”。

第三阶段:总结验收阶段(2021年3月26日至3月30日)。区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各镇(街道)、村(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田长制”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五、保障措施

(一)建立逐级负责制。

实行各级田长责任制,逐级落实责任、任务。各级田长要不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及时将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政策和任务传达落实给下级田长,解决工作中存在问题;下级田长要定期向上级田长汇报本辖区内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情况,提出工作建议。

(二)建立领导协调机制。

成立“田长制”工作领导小组,由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分管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工作的相关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区自然资源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农业农村局、规划分局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以及各镇(街道)镇长(主任)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自然资源局,区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具体日常工作,督促指导各镇(街道)开展工作。区财政局负责落实工作经费。

(三)群众参与,齐抓共管。

各级各部门要围绕“田长制”工作重点,广泛宣传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的政策,引导公众积极关注参与,增强群众的耕地保护意识。每个乡镇(街道)至少设

立一到两块标志牌,每个村(居)印发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范围图并在村务公开栏予以张贴公示,标明保护范围、镇村两级田长及举报电话,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形成全社会关注、齐抓共管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良好局面。

(四)综合评价,奖惩并举。

区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将对“田长制”制度落实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作

为确定耕地保护激励乡镇的重要依据,对评价不合格的取消评选资格。各级政府根据评价结果,对工作尽职尽责、成效显著的田长予以通报表扬;对评价结果不合格、履职不力的田长给予约谈问责。

附件:威海市文登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田长制”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附件

威海市文登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田长制”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组 长:隋同朋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王 亮 区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杨东鹤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王基杰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姜宗浩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邢利明 区发展改革局局长
杨 辉 区财政局局长
栾永峰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徐华国 区水利局局长
于春柏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张永解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文登分局局长
许全亮 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登
规划分局局长
王 涛 天福街道办事处主任
陈 辉 龙山街道办事处主任
方冰洋 环山街道办事处主任

侯志军 文登营镇人民政府镇长
王大海 界石镇人民政府镇长
隋宏亮 葛家镇人民政府镇长
花 健 米山镇人民政府镇长
侯明卿 泽头镇人民政府镇长
姜 科 宋村镇人民政府镇长
鞠 波 侯家镇人民政府镇长
董 方 泽库镇人民政府镇长
梁 宁 高村镇人民政府镇长
刘文光 大水泊镇人民政府镇长
杨 静 张家产镇人民政府镇长
卫红红 金山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自然资源局,区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工作任务完成后,该领导小组自行撤销。